

##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涉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及目前发展阶段的现实情况,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竞争力。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三、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金祥荣、凌春华、潘纲、吕晓红

2020年9月18日